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上披露的《均胜电子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自然相关信息披露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期限的议案》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回购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在授权期限内择机灵活决策实施H股股份回购的具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授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次回购授权期限预计将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到期，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回购授权的基础上延长实施期限，调整后的期限条款如下：

3、本次回购授权期限

本次回购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条件触及时止（以孰早为准）：

- （1）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及
- （2）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次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当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授权剩余条款与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上午9点30分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0）。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